

002379

铁道部株洲电力机车厂

教育志

第一卷

1936—1985

# 铁 道 部

株洲电力机车工厂教育志

“我国具有重视修志的悠久历史，现在，人民已成为国家的主人，我们更应该发扬这种优良的历史传统，有责任把地方志编得更好。这不仅是一种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事情，能给予子孙后代留下更为丰富的精神财富，而且能直接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摘自省委副书记刘正1986年2月25日在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前 言

《株洲电力机车工厂教育志》是株洲电力机车工厂教育史上的第一部专志，它本着详近略远的原则，采取以纵为主，纵横结合的写法；尊重事实，注意史德，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有机结合，寓褒贬于记述之中；系统地编纂了自1936年~1985年中五十年的厂教育史料，记述了我厂教育事业发展的历程。务求实事求是地反映工厂办学特点，所获成绩，时代精神。

本志分为四篇计十五章，共十四万余字。为了承前启后，继往开来，计划自1986年起，以后每十年编纂一卷。

历史是一面镜子。《株洲电力机车工厂教育志》既反映了党和国家对教育事业的重视，又铭记了长期从事教育工作同志们教书育人的光辉业绩，还有助于各级领导以及从事教育工作的同志们鉴往知今，认识和掌握工厂教育发展的规律，在“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指导下，本着改革精神，更好地为党的教育事业服务；也惠及子孙，开拓视野，陶冶情操，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编写本志是个尝试，难免详略失体，瑕瑜互见，敬请批评指正，以期在续志中得到修正。

# 铁道部株洲电力机车工厂《教育志》

## 目 录

### 第一篇 教育管理机构

第一章 行政机构的设置.....	( 1 )
第二章 党群组织的建立及主要工作.....	( 20 )
第一节：党组织的建立及主要工作.....	( 20 )
第二节：工会的建立及主要工作.....	( 30 )
第三节：共青团的建立及主要工作.....	( 33 )
第三章 民盟田心支部.....	( 37 )

### 第二篇 职工教育

第四章 职工教育概述.....	( 39 )
第五章 职工培训.....	( 41 )
第一节：干部培训.....	( 41 )
第二节：工人培训.....	( 45 )

第三节：徒工培训·····	( 47 )
<b>第六章 职工教学机构·····</b>	<b>( 49 )</b>
第一节：车间（科室）办学·····	( 49 )
第二节：职工学校·····	( 52 )
第三节：职工政治学校·····	( 63 )
第四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 65 )
第五节：职工大学·····	( 67 )
<b>第七章 职工其它培训形式·····</b>	<b>( 73 )</b>
第一节：技能、技巧训练·····	( 73 )
第二节：自    学·····	( 74 )
第三节：代培、委培·····	( 76 )
第四节：厂际交流·····	( 79 )
<b>第八章 技工学校·····</b>	<b>( 89 )</b>
第一节：建校初期·····	( 89 )
第二节：校风建设·····	( 90 )
第三节：教学工作·····	( 91 )
第四节：校舍及设备·····	( 93 )
第五节：“文革”以后·····	( 95 )
第六节：电机学校·····	( 95 )

## 第三篇 职工子弟教育

<b>第九章 概述·····</b>	<b>(101)</b>
--------------------	--------------

<b>第十章</b>	<b>学前教育</b> .....	(106)
	第一节: 学前教育发展历程.....	(106)
	第二节: 幼儿教育.....	(107)
	第三节: 幼儿园的管理.....	(108)
<b>第十一章</b>	<b>小学教育</b> .....	(110)
	第一节: 教学工作.....	(112)
	第二节: 班主任及少先队工作.....	(117)
	第三节: 体育、卫生工作.....	(122)
	第四节: 勤工俭学活动.....	(127)
<b>第十二章</b>	<b>中学教育</b> .....	(131)
	第一节: 教学与教学改革.....	(134)
	①改进课堂教学方法.....	(134)
	②改进教学手段.....	(136)
	③课外活动.....	(139)
	第二节: 思想政治教育.....	(140)
	①教育内容.....	(140)
	②教育形式与方法.....	(143)
	第三节: 体育、卫生工作.....	(147)
	①体育工作.....	(147)
	②卫生保健工作.....	(151)
	第四节: 劳动生产和勤工俭学.....	(152)

<b>第十三章 子女就业前教育</b> .....	(155)
第一节：职业技术学校.....	(155)
第二节：知青安置.....	(164)
第三节：就业前培训.....	(165)

## 第四篇 管理与制度

<b>第十四章 教育经费与财产管理</b> .....	(167)
<b>第十五章 管理制度</b> .....	(176)
附：①教育系统各单位领导任期简历.....	(216)
②在本厂连续任教十五年教师名单.....	(221)
③各校“校庆日”.....	(237)

<b>大事记</b>	(238—243)
------------	-----------

<b>编后记</b>	(244—246)
------------	-----------



# 第一篇

## 教育管理机构

# 第一篇 教育管理机构

## 第一章 行政机构的设置和发展

建国前,我厂职工子弟小学由建厂筹备处处长为首组成董事会负责领导学校工作,没有设立专门的教育管理机构。建国后的1950年,工厂人事股有一人兼管职教工作。1951年工厂成立人事科,科内设奖惩股,有干事二名,兼管职工教育工作,一九五三年六月由于上述两人调动,配备一名学习技术员,一名助理教育干事专管职工教育工作,从此,工厂有了专职教育干部。一九五四年人事科设立教育股,又配主任教育干事一名,负责干部、工人培训,指导分配来厂的大、中专毕业生的实习等工作。

党中央在一九五四年发出“向文化科学进军”的伟大号召后,工厂成立教育科,配备了教育科付科长(无正职)、教育工程师、教育技术员和教育干事共五名。是年,技术馆建成,移交教育科管理。技术馆配教育技术员一人,技术图书管理员一人,工人一人,教育科由五人增至八人。大跃进期间,工厂招收徒工3900人,为了集中力量狠抓徒工培训,一九五九年职工业余学校与教育科合并。是年,根据厂部指示,中、小学校由教育科归口管理。1965年5月,由于工厂精减机构,教育科被撤销,在劳资科内增设职工教育培训组,配专职干部四人,负责全厂职工教育工作。

一九六六年下半年,由于文化革命干扰,职工教育工作陷于瘫痪状

态。一九六八年九月，干部下放，教育管理机构自然消失。

一九七〇年七月，工厂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决定恢复教育机构，成立教育组，由政治部领导，配组长一人，干事一人，负责管理中小学工作。一九七二年，根据工厂党核心小组关于机关、科室到基层去，到自己工作的对象中去的指示精神，教育组搬出政治部，迁到铁中办公。是年10月，工厂决定撤销教育组，成立教育科。在业务上归口管理中、小学的教学管理以外，重点是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领导。一九七三年十月，根据湖南省工矿职工业余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工厂党委决定成立职工教育委员会。委员会由党、政、工、团及有关部门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育科科长兼任。一九七四年四月，经党委讨论决定撤销教育科，成立教育办，作为党委的派出机构。原计划对各学校实行党、政、财、文的统一管理，但经过两年的实践，上述职能作用无法发挥。为此，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又决定撤销教育办仍恢复教育科。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把教育工作作为发展国民经济战略重点任务之一。一九八一年九月工厂党委和厂部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以株机党委26号文件成立了以厂长为首的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职工教育领导小组，并决定车间（科室）成立教育领导小组，二百五十人以上的车间设专职教育技术员（或工程师）。

一九八三年八月，根据中共中央（1982）2号文件精神，工厂立足改革，以（83）株机厂字19号文件，作出了《关于成立教育培训中心的决定》，决定明确了中心的性质、任务、权限和组织机构。1984年元月，工厂以（84）株机厂财字2号文件作出了《关于教育中心经费管理和开支的暂行规定》，明确了教育中心的经费范围、来源、标准和开支等内

容。1984年4月，工厂党委和厂部以（84）株机厂党字22号文件作出了《关于工厂教育培训中心权限的暂行规定》。

- 附：1) 关于成立教育培训中心的决定  
2) 关于工厂教育培训中心权限的暂行规定  
3) 关于教育中心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

## 关于成立教育培训中心的决定

（83）株机厂字19号

全厂各单位：

根据工厂当前和长远发展的需要，为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和对学校的领导，进一步抓好职工的政治、文化、技术、业务和管理知识的学习，提高广大职工的政治、技术素质，把教育培训与生产分开；同时，办好职工子弟学校，抓好基础教育，经工厂党委研究决定，成立教育培训中心。

### 一、中心的性质和任务

教育培训中心是工厂内部的事业单位，全面负责职工教育和工厂子弟学校的组织领导工作，实行“独立核算、费用包干、自负盈亏、节约留用”的原则，工厂对中心实行“四定”；中心对工厂履行“四保”。

四定：1、定培训和教学任务；

2、定人员和工资定额；

3、定固定资产和经费标准；

4、定物资供应和协作关系；

四保：1、保教学任务完成；

2、保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

3、保各项指标完成（包括学费收缴、经费合理使用等）；

4、保固定资产的管理、使用和维护；

## 二、中心的权限

1、人事调动和奖惩权。在中心内部，除党委和厂部管理的干部外，教职员工的调动和奖惩，由中心决定。

2、教育经费支配权。在工厂批准拨给的教育经费指标内，由中心进行预、决算，报厂部审定，勤工俭学、代培等其他收入，除按政策规定上缴外，中心可以调剂使用。

3、文化、技术、业务考核权。对工厂各类人员的转正、定级、晋升的文化、技术、业务考试，除特殊情况外，由中心主持，工厂各有关部门要予以协助配合。

4、固定资产的调剂使用权。在中心内部的所有固定资产以及教学仪器等，中心可以根据教学工作需要，予以调剂使用。

## 三、中心组织机构

教育中心在厂长领导下，设主任一人，负责全面工作，并兼党总支书记。在中心内部，实行党总支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付主任一人，协助主任工作，党总支副书记一人，协助书记工作。

中心党总支，在工厂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中心党的工作，加强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

下设：中心办公室、职教科、普教科，各科室要本着精简和效能的

原则, 配备职能人员。

附: 教育培训中心定员编制

株洲电力机车工厂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一日

## 教育培训中心人员定员表

1983年8月

职 名	定员	备 注
主任 (兼总支书记)	1	
总支副书记	1	
副 主 任	1	
工会主席	1	
团总支书记	1	
小 计	5	
中心办公室		
主 任	1	
秘 书	1	
人保干事	1	
组织干事	1	
宣传干事	1	
会 计 员	1	
出 纳 员	1	
打 字 员	1	工 人

续表

职 名	定员	备 注
统计档案员	1	
小 计	9	
普 教 科		
科 长	1	
教 师	4	
小 计	5	
职 教 科		
科 长	1	
技术员（工程师）	7	
干 事	1	
小 计	9	
合 计	28	

厂长：李松海

人事科长：杨振秋

决定下达后，中心组织机构有所变动，设专职党总支书记一人。

1984年10月，工厂进行机构调整，教育培训中心的两科撤销，下设一办两组，职教组专干由原教育科九人调整到8人。

# 关于工厂教育培训中心权限的暂行规定

(84) 株机厂党字22号

各党（总）支部、各单位：

教育培训中心是统一管理全厂职工文化技术教育培训和中小学普通教育的行政职能机构，它按工厂党政分工的要求按其职权分别受工厂党委和厂部领导，由厂长统一指挥，原则上自成系统，相对独立，在内部领导体制上实行中心党总支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为了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对工厂教育工作实行集中指挥，统一管理，现就其有关权限问题暂作如下规定。

一、在定员允许、全厂干部调剂无法解决的前提下，中心党总支委员会有权提拔股级干部和一般干部。根据党政分工的要求，行政一般干部和股级干部的提拔由中心主任提名，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决定。凡提拔的党、群干部报党委组织部备案，行政干部报工厂干部科备案。

二、中心党总支委员会有权根据工厂党委的统一规定和要求，批准发展新党员。批准发展的程序是，建党对象经党委组织员考核、谈话之后，中心党总支委员会方能讨论审批。

三、中心党总支委员会有权审批所属支部除支部书记、付书记以外各支委人选，免除不称职的委员。

四、中心党总支委员会有权按照党委的规定审批优秀党员、优秀党小组。



五、中心有权对所属单位的职工（不含付科级以上干部）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下处分；给予党员（不含付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党内严重警告以下处分。党员的处分由党总支委员会审批决定，报工厂纪委备案。行政处分分别报干部科、人事科备案。

六、中心有权对所属单位职工（不含付科级以上干部）进行内部调动，内部人事调动情况报干部科，教育系统人员调进调出，有关部门事先要和教育培训中心协商，教育培训中心所属各单位人事调动，仅归口教育培训中心。

七、中心有权支配工厂教育经费。具体办法按（84）株机厂财字2号文件《关于教育中心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精神办理。

八、在核定的固定资产范围内，中心有权分配、调整、使用和管理。

九、中心工会、团的工作权限按厂工会、厂团委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共铁道部株洲电力机车工厂委员会  
铁道部株洲电力机车工厂**

一九八四年四月七日